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 羅志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溪警分刑字第1150021743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30日8時2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南雅派出所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在上開地點以肉身阻擋出勤員警去路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員警職務報告。

(二)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密錄器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及影音檔案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立法目的，係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得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進而妨害國家法益。經查，依卷附影像截圖畫面，可見被移送人似有以身體阻攔員警去路之行為，復經本院勘驗卷附光碟內密錄器影音檔案名稱「秘錄器畫面1.MP4」，勘驗結果為：於畫面時間08時24分26秒起至08時29分35秒許，員警因執行巡邏勤務而欲至派出所值班前臺後方之

01 車棚內騎乘摩托車，惟被移送人持續以身體阻攔員警去路，
02 期間員警請其讓道，被移送人回覆「不要」、「不行啊」等
03 語，堪認被移送人之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，但已對員
04 警之勤務執行造成妨礙，有害於國家權力之行使。核被移送
05 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
06 審酌被移送人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上開顯然不當之行動
07 相加，其行為手段對公務員職務造成妨礙致國家法益受侵害
08 之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黃冠臻

18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21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2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